家事聲請狀（聲請監護宣告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

助等）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（請簡述需求）

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關係人即 □監護人　□意定監護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：

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：

為聲請監護宣告、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裁定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請選定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為監護人，並指定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（應受監護宣告人）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為 □應受監護宣告人之○○（請寫明兩人關係）

□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

□主管機關_____

□社會福利機構_____

二、相對人因_____（病名或病因，詳證○）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(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)，有診斷證明書可證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(或第1113條之4第1項)[1]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三、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人行動不便，請求准許至_____（地址或醫院）接受鑑定。

四、相對人目前為□植物人、□重度精神障礙者、□重度智能障礙者、□其他(詳述有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)，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。

[1] 如有訂定意定監護契約且經公證人作成公證者，方可引用該條文。

五、相對人□無訂立意定監護契約。

□有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並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在案，詳證○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相對人及關係人《擬擔任監護人【含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】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【含意定監護契約指定者】》）		
2	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		
3	經國內公證人依公證法規定作成之意定監護契約公證書影本		
4	其他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什麼是監護宣告？

被聲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，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

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應受監護宣告人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

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三、管轄法院：

應受監護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（家事事件法第164條）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1.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、聲請人、擬擔任監護人(含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)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(含意定監護契約指定者)的戶籍謄本各1份。
2.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法院仍須調查鑑定，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）(家事事件法第166條、第167條)。
3. 應受監護宣告人訂定之意定監護契約(須經國內公證人依公證法規定作成之公證書始為成立)影本。(如有訂立意定監護契約定者，須提出書面資料)
4.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推舉之監護人或開具財產清冊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（請參酌親屬系統表並依實際狀況修正）」。